

中阳县城区综合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J14112920251124045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中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中阳县城区综合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招标项目编号: SJ141129202511240450), 已由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中审管发(2024)112号文件和中审管发(2025)20号文件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 剩余部分由中阳县财政资金解决, 招标人为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中阳县城区综合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包括给排水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路面及围墙等拆除恢复工程、地下管网信息化系统, 具体如下:

给水工程: 生活给水管管径DN100–800, 长度15.75km, 工业给水管管径DN200–DN800, 长度13.95km, 中水管管径DN200–DN800, 长度2.8km。并对城南净水厂和乔家沟水厂进行提升改造。

排水工程: 雨水管网管径DN500–1200, 长度1.865km, 污水管网管径DN400, 长度6.54km。

供热工程: 一级供热管网: 管径DN200–DN600, 管沟长度8.177km(供热管为双管); 二级供热管网: 管径DN65–DN300管沟长度1.378km(供热管为双管); 迁改热力站4座, 新建热力站1座, 新建加压机组1套。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管径De90–200, 长度2.95km。

电气工程: 预埋电力排管长4.66km, 预埋弱电梅花管长4.27km, 并配套建设手孔井。

照明工程: 凤城南街(南岔段)、凤城北街(尚高段)和钢源路更新路灯, 包括单臂灯450组、手孔井450个、Φ110电缆套管11420m、YJV22–0.6/1KV–4x25导线16000m、Φ110热涂塑钢管16000m和3座箱变。

绿化工程: 种植行道树1266棵。

交通标志标线: 更换交通标志30块、标线3000m²

道路工程: 行车道拆除恢复84500m², 人行道拆除恢复32500m²围墙拆除恢复330m, 对铺设管网的其他道路的路面、雨水篦子、检查井等进行恢复。

地下管网信息化: 地下管网配套建设远程压力、流量检测设备。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中阳县城区综合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期）施工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包括：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001第1标段：玉洁污水处理厂至太高三叉口至桃花源；

002第2标段：东岔桥至河神庙至城南水厂至水库坝底；

003第3标段：桃花源至桥头水厂至东岔桥；换热站及加压泵站工程；

2.3 总投资额：估算总投资为28158.05万元

2.4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剩余部分由中阳县财政资金解决。

2.5 建设地点：中阳县玉洁污水处理厂至陈家湾水库。

2.6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总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1标段、002第2标段、003第3标段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8日17时00分至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CA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

6.2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远程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中阳县宁乡镇办公楼三层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753809486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58-3398049。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地址：中阳县宁乡镇办公楼三层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3753809486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锦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长治路227号高新国际A座三层

联系人：薛先生、车先生

联系电话：15034117178、19135913140

电子邮件：83722344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卫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三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